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95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教育芬芳錄(第43輯)，自111年起於本局局網提供電子書供閱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與環保無紙化政策，除仍致贈各當選人員教育芬芳錄1冊外，自本(111)年起由本局提供旨揭電子書檔案，置放路徑：本局局網/各式表單/人事室/高雄市教育芬芳錄電子書/111年教育芬芳錄得獎人員優良事蹟電子書，供各界閱覽，以鼓勵更多教育工作者奉獻心力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本局各科室(均含紙本)

